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蒙古能源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C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二百三十八號世紀香港酒店低座一至二號宴會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0頁，會上將考慮包括上述建議之多項事宜。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該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
| 緒言 | 4 |
| 重選退任董事 | 5 |
| 一般授權 | 5 |
|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5 |
| 新購股權計劃之先決條件 | 6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7 |
| 以點票方式表決 | 7 |
| 責任聲明 | 7 |
| 推薦建議 | 8 |
| 一般資料 | 8 |
| 附錄一 — 擬重選之退任董事詳細資料 | 9 |
| 附錄二 —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 | 12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18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周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二百三十八號世紀香港酒店低座一至二號宴會廳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或(如文義所指)其任何續會 |
| 「聯繫人士」 | 指 |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公司細則」 | 指 |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
| 「本公司」 | 指 |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合資格人士」 | 指 | 下列任何人士(或於授出日期及其後將成為下列任何人士者)：(i)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任何投資實體及／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或擬任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或行政人員，包括執行董事；(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產品或服務之供應商、諮詢人、代理商、顧問或承包商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廠商、顧客或著名人士 |
| 「現有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屆滿之現有購股權計劃 |
| 「一般授權」 | 指 | 建議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按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方式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 |

釋 義

| | | |
|------------|---|--|
| 「承授人」 | 指 |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要約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如文義許可，因原承授人身故而根據適用繼承法有權行使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之人士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投資實體」 | 指 |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及／或該實體之任何附屬公司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新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採納之建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指 | 本通函第18至20頁所載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 |
| 「要約」 | 指 |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要約 |
| 「授出日期」 | 指 | 向合資格人士發出要約之日期(必須為營業日) |
| 「購股權」 | 指 |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可授出以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
| 「計劃授權限額」 | 指 |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

釋 義

| | | |
|--------|---|-------------|
| 「股本」 | 指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 | 指 | 百分比 |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執行董事：

魯連城先生(主席)

翁綺慧女士(董事總經理)

劉卓維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杜顯俊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十六至十八號

新世界大廈第一期

四十至四十一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衍壽先生 *OBE*、*太平紳士*

徐慶全先生 *太平紳士*

劉偉彪先生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下列即將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建議詳情及其他一般事項，以供股東考慮並在適當情況下批准：

- (i) 重選退任董事；
- (ii) 授出一般授權；及
- (iii)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0頁。

* 僅供識別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杜顯俊先生、徐慶全先生 *太平紳士* 及劉偉彪先生將在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披露有關上述擬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

一般授權

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現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為使董事可靈活及酌情發行新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該項決議案獲通過時股本20%之新股份。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採納現有計劃，據此，董事獲授權酌情邀請現有計劃項下之合資格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現有購股權」）。現有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屆滿，因此，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可行日期，共有67,300,000份現有購股權仍發行在外及尚未行使，據此有關持有人將有權認購合共67,300,000股股份，佔股本約0.996%。於現有計劃屆滿時，概無其他現有購股權將根據現有計劃授出，但現有計劃將在其他方面仍然有效以使尚未行使現有購股權（如有）仍可行使。所授出之任何現有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現有計劃之條款予以行使。除現有計劃外，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設有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

- (a) 向對本集團及／或任何投資實體作出貢獻及為本集團及／或任何投資實體之利益不斷作出努力之合資格人士提供激勵或獎勵；及
- (b) 使本集團能夠招攬及／或挽留能幹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而言屬寶貴之人才。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新購股權計劃之先決條件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授出購股權以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假設已於股東周年大會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則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最多股份數目，佔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新購股權計劃當日股本之最多10%，惟該最高數目可按本通函附錄二所詳述予以更新。於最後可行日期，股本包括6,756,547,828股股份。假設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概無股份由本公司發行或購回，則計劃授權限額將為675,654,782股股份，佔通過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當日股本約10%。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購股權可供認購最多675,654,782股股份。概無董事為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或擁有該等新購股權計劃受託人(如有)之直接或間接權益。

新購股權計劃並無包含就購股權於獲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間，或適用於購股權之表現目的之任何特殊規定。董事保留於適當時加諸該等條件之靈活性。董事亦相信新購股權計劃就設定股份最低認購價之表述，將有助保障本公司之價值及達到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董事經考慮後認同，新購股權計劃讓本公司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購買本公司之股本權益，作為對彼等為本集團及／或任何投資實體提升利益所作出的貢獻及持續努力之激勵或獎勵。董事認為，由於並無認購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動等可變因素及其他相關可變因素可用於計算購股權之價值，若列出按新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全部購股權之價值，猶如視該等購股權於批准新購股權計劃前於最後可行日期已授出，並不適當。董事相信，在這種情況下，於最後可行日期按多項估測假設計算所得之購股權價值對股東而言並無意義。

新購股權計劃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該等股份僅會於聯交所上市，不會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周年大會舉行當日止期間內任何周日(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在本公司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十六至十八號新世界大廈第一期四十至四十一樓)可供查閱。此副本亦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0頁。隨本通函附上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該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以點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須以點票方式進行，惟該大會主席以真誠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因此，股東周年大會主席將建議所有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點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訂明之方式，刊發以點票方式表決之結果公佈。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或公司細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建議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之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表決贊成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建議決議案。

一般資料

閣下務請注意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魯連城
謹啟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擬於股東周年大會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履歷及其他詳情如下：

(1) 杜顯俊—非執行董事

杜先生，六十三歲，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七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杜先生自一九七五年起一直為香港執業律師。彼亦獲得英國執業律師資格及新加坡出庭代訟人及執業律師資格。

杜先生亦為國際娛樂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9)之執行董事及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9)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杜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亦為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5)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最後可行日期之前三年，杜先生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杜先生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並根據公司細則須於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杜先生可收取年度酬金10,000港元，有關酬金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並由董事會不時檢討。除上述者外，杜先生並無收取任何其他酬金(包括花紅及其實物福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杜先生(i)擁有5,400,000股股份權益，佔股本約0.080%；及(ii)持有可認購1,000,000股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杜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

杜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條文須知會股東之其他事宜及須予披露之資料。

(2) 徐慶全先生 太平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先生，六十一歲，自二零零六年九月起出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為盧王徐律師事務所之創辦合夥人，該事務所於一九八零年成立。彼自一九七七年起取得香港高等法院律師資格、自一九八零年起取得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律師資格及自一九八三年起取得澳洲維多利亞省最高法院大律師及律師資格。彼亦自一九八五年起取得新加坡之出庭辯護人及律師資格，並自一九八八年起獲英國坎特伯里大主教委任為國際公證人。

徐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獲香港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彼亦為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5)、國際娛樂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9)及Vision Values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86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最後可行日期之前三年，徐先生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徐先生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並根據公司細則須於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徐先生可收取年度酬金100,000港元，有關酬金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並由董事會不時檢討。除上述者外，徐先生並無收取任何其他酬金(包括花紅及其實物福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徐先生(i)擁有500,000股股份權益，佔股本約0.007%；及(ii)持有可認購1,000,000股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徐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

徐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條文須知會股東之其他事宜及須予披露之資料。

(3) 劉偉彪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四十八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出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彼擁有超過二十年之豐富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劉先生亦為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5)、國際娛樂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9)及Vision Values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86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最後可行日期之前三年，劉先生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劉先生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並根據公司細則須於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劉先生可收取年度酬金100,000港元，有關酬金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並由董事會不時檢討。除上述者外，劉先生並無收取任何其

他酬金(包括花紅及其實物福利)。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i)擁有201,200股股份權益，佔股本約0.003%；及(ii)持有可認購1,000,000股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劉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

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條文須知會股東之其他事宜及須予披露之資料。

以下載列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計劃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向對本集團及／或任何投資實體作出貢獻及為本集團及／或任何投資實體之利益不斷作出努力之合資格人士提供激勵或獎勵。

參加人士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

股份價格

每次接納授出之購股權時均需支付1.00港元之初步付款。購股權可以由董事會釐定之行使價予以行使，並知會合資格人士(可按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及上市規則之任何修改作出調整)，行使價於任何時間不得低於一股股份之面值，並應至少為下列中之較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官方收市價；及(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之官方收市價之平均值。

股份數目上限

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總額，不可超逾計劃授權限額。根據相關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之購股權將不計算在該計劃授權限額當中。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須：

- (a) 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不可超逾於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b) 凡之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有關計劃規則尚未行使、註銷或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計算在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內；及
- (c) 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條文規定之方式將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通函寄予股東，該通函其中載有上述條文所規定之資料。

因按照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及將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總額不可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之購股權(無論已行使、註銷或尚未行使者)，其有關之股份數目上限(包括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數目)獲行使之股份將不可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如授出之數目超逾1%，則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正式批准，有關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士則須放棄在大會上投票，而本公司亦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條文之規定發出通函。

在計算上述之1%限額時，已失效之購股權將不計算在內。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倘向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準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若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建議授出購股權，而該等建議授出之購股權將導致合資格人士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直至及包括授出日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予或將予授予之所有購股權(包括經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者之購股權)在全面行使時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合共超逾(i)授出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1%，而(ii)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按授出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列之股份官方收市價計算)，則本公司必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建議授出購股權刊發通函及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按股數投票表決)，所有關連人士必須放棄在大會上投票(惟關連人士可事先於通函內表明會投反對票，則可於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

在計算上述之0.1%限額時，已失效之購股權將不計算在內。

行使購股權之期限

承授人可於董事會釐定之期間內認購股份(該期間將由董事會按照新購股權計劃正式批准授出該購股權當日開始，而無論如何最遲於隨後十年期間之最後一日屆滿)。新購股權計劃並無條文規定購股權持有人在承授後需持有任何最少期間方可行使購股權。

表現指標

新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承授人在行使獲正式授出之購股權之前，須滿足任何特殊表現指標。董事會在向合資格人士提出要約時可全權酌情列明其認為合適之有關條件。

承授人之個人權利

購股權乃為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可轉授或轉讓。

終止成為合資格人士時之權利

除非下文「身故時之權利」一節及「被解僱或違反合約時之權利」一節之條文另有規限，如承授人因任何原因不再為合資格人士，所有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須於終止日期失效並不再具任何效力及作用，終止日期指：(i)倘若彼為本集團僱員，彼與本集團之實際最後工作日，不論是否支付代通知金；或(ii)倘若彼並非本集團僱員，使彼成為合資格人士之關係終止當日。

身故時之權利

如持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承授人在未曾行使或全面行使購股權時不幸身故，則承授人之遺產代理人只可在其後十二個月期間內行使購股權。

被解僱或違反合約時之權利

倘若承授人(屬本集團僱員)(i)行為不當而遭即時解僱，或以其他方式違反任何僱傭條款或其他任命彼為本集團僱員之其他合約條款；或(ii)視為無能力償還或無合理希望有能力償還債務或破產或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全面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或(iii)被判觸犯任何涉及正直品格或誠信之刑事罪行，則其行使其所持有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權利將即時被終止。意使因本段所列明一個或以上原因之董事會之決議案，對承授人及(視何者適用而定)其法律代表具決定性及約束力者。

倘若承授人(不論是否屬本集團僱員)或其聯繫人士(i)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士為一方與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為另一方之間訂立的任何合約；或(ii)視為無能力償還債務或無合理希望有能力償還債務或破產或涉及任何清盤或相關訴訟或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全面償債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iii)任何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其正直品格或誠信之刑事罪行，則其行使其所持有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權利將即時被終止。意使因本段所列明一個或以上原因之董事會或其授權之委員會決議案，對承授人及(視何者適用而定)其法律代表具決定性及約束力者。

更改股本之影響

倘若發生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合併或分拆或本公司股本削減，本公司將可對下列各項作出相應更改(如有)：

- (a) 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有關股份數目；及／或
- (b) 認購價，

或其任何組合安排，由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須按本公司要求向董事會就整體或任何個別承授人而言以書面證明彼等認為有關修訂公平及合理，且所作出之任何修訂須符合上市規則及其應用指引及／或詮釋。另外，亦列明：

- (i) 倘本公司因或有關某項交易而發行證券作為代價，則不作更改；
- (ii) 無需作出更改以致各承授人所佔本公司股本部分與之前可享有者相同；
- (iii) 可引致認購價低於其股份面值，則不作更改；
- (iv) 任何更改(資本化發行而作出之更改除外)須經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書面確認可滿足上文(ii)及(iii)段所述之要求；及
- (v) 根據股本分拆或合併而作出之任何更改，將需確保承授人在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所應支付之認購價總額最貼近原來之總額(惟不可超逾原來之總額)。

全面收購建議時之權利

倘若以接管之方式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聯繫或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全體股東)提呈全面收購建議、購回股份收購建議或類似方式之其他建議，則承授人只可於該全面收購建議成為或將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後二十一日內，向本公司以書面通知全面行使全部或任何購股權，惟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如未能行使購股權，則購股權之行使權利將於該段期間屆滿時即時終止。

清盤時之權利

倘若本公司就考慮及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發出召開股東大會通告，則各承授人只可於本公司建議之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四個營業日前，行使其所有或任何購股權。購股權之行使權利將於本公司開始自動清盤當日即時終止，惟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債務償還安排之權利

倘若以債務償還安排之方式向全體股東提呈全面收購建議，該計劃並已於所規定之大會上獲所須數目之股東批准，則承授人只可在其後(惟須於本公司可能通知之時間之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

股份之地位

行使購股權而配發之股份須按照公司細則，且於有關配發日期之已發行之其他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無權分享之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將予支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如其記錄日期早於有關之配發日期)。

計劃之期間

新購股權計劃將由採納當日起計(包括該日)十年期間內有效(可按其條文提前終止)。

修訂及終止

董事會可議決修訂新購股權計劃任何方面(惟不得有利於承授人或準承授人)，不得更改下列若干條文：

- (a) 承授人、合資格人士及認購價之定義；及
- (b) 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有關事項之條文，包括：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期限及行政、授出購股權(惟有關全數或部分接納購股權之條文及授出購股權需以書面形式發出並載有授出購股權條款之規定則除外)、認購價、購股權之行使、購股權之失效、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上限、股本架構重組、修訂新購股權計劃及註銷授出之購股權及終止；

惟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則除外(該承授人或準承授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在會上投票)。倘若股東根據公司細則，要求對股份所附權利作出修訂，則任何修訂將不可對作出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發行條款產生不利影響，惟經大多數承授人書面批准或同意則除外。

對新購股權計劃條文所作出之任何重大性質修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文而自動生效之修訂則除外)，或對授出購股權條款作出任何改動，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i)新購股權計劃或(ii)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相關規定。董事會就有關修訂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之職權，如出現任何變動，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本公司透過股東大會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之運作，而在終止計劃前所授出之購股權將為繼續有效，並可按照新購股權計劃行使。

購股權失效

倘發生下列事項(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則購股權之行使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即時終止：

- (a) 上文「行使購股權之期限」一段所述購股權期限屆滿；
- (b) 上文「終止成為合資格人士時之權利」、「身故時之權利」、「被解僱或違反合約時之權利」及「全面收購建議時之權利」所述之任何期限屆滿；
- (c) 如債務償還安排生效，則上文「債務償還安排之權利」一段所述之期限屆滿；
- (d) 上文「清盤時之權利」一段所述之條文，本公司開始自動清盤之日期；或
- (e) 承授人觸犯新購股權計劃有關下列事項之條文當日：購股權將為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可轉授或轉讓及承授人不可出售、轉讓、抵押、按揭或持有留置權或為第三方製造與任何購股權有關之利益。

註銷未獲行使購股權

本公司可註銷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惟需經該購股權承授人之批准。本公司將不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代替其被註銷之購股權，除非股東批准之計劃授權限額尚有未發行購股權可供授出(已註銷購股權不計算在內)。請參閱上文「股份數目上限」一段。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茲通告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二百三十八號世紀香港酒店低座一至二號宴會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一般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杜顯俊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b) 重選徐慶全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劉偉彪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票據、認股權證、公司債券及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票據、認股權證、公司債券及證券)；

* 僅供識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及(b)段所述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任何現有特定授權所發行之股份(包括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票據、公司債券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時所發行之股份);(iii)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iv)任何有關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者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

及「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日持股比例提出售股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所訂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合適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註有「A」字樣之規則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股份**」)(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上市及買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據此授出購股權，以配售、發行及處置據此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股份，以及採取一切該等步驟及作出一切該等行動訂立所有必要或適宜之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新購股權計劃得以全面生效。

承董事會命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志基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十六至十八號
新世界大廈第一期
四十至四十一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可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倘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表決。倘為認可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適合之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方為有效。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不得排除本公司股東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如屬該情況，代表委任表格須視作撤回論。
3.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以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倘股東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4.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杜顯俊先生、徐慶全先生及劉偉彪先生將於大會上任滿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本公司退任董事之詳情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之本公司通函內。